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195.59 万元。

2. 我们认为：

(1)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地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四、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1992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前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林平先生、裴建科先生、李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小松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3.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销售“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办理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按揭贷款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开发的“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所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对《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投资事项可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唐红、周付生、周兰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